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新凤：本院受理原告罗年财与被告李新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79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李新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罗年财支付毛竹款39426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4月2日起至毛竹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尚欠毛竹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.65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85.6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李新凤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